

证券代码：837701

证券简称：融成智造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中盛路 3088 号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霍箭东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3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李建民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5. 律师代表：包志鹏、闫学刚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3,000,000 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含本数）。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70 条全自动灌装机器人生产线项目	全自动灌装设备生产线及数字化车间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1,765.58	11,765.5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1.95	3,371.95
合计			15,137.53	15,137.53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部分。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可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情况、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关的具体事项。

2、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及任何有关信息披露的文件。

3、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手续，包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于获准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一切其他有关股票发行的所需行动。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

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5、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和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签署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

7、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8、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9、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况下，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或搁置。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2、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授权有效期将适当延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如公司本次发行获得审核通过且发行成功，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70 条全自动灌装机器人生产线项目	全自动灌装设备生产线及数字化车间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1,765.58	11,765.5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1.95	3,371.95
合计			15,137.53	15,137.5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部分。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相应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经与公司聘请的券商等中介机构协商，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公司拟定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请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将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该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1）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2）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3）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前述公司治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治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国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现提名刘国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裴红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现提名裴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明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现提名吴明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独立董事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责任等因素以及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公司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税前），从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计算按季发放，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期间支付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的，公司有权不予发放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参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前述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替代公司现行的章

			(%)		(%)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0	0.00%	0	0.00%	0	0.00%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四)	《关于提名刘国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十五)	《关于提名裴红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十六)	《关于提名吴明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包志鹏、闫学刚。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宇	董事	离职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国君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裴红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明宇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792,739.57 元、30,833,890.8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

为 21.34%、30.0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炜衡（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